

附件 1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附件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模板)

× × × 省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

我方 (× × × 公司) , 就在你省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 我方承诺, 自觉遵守《民法总则》《合同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 以及 (相关的集中采购文件) 之规定, 诚信经营, 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 我方承诺, 不向采购我方药品 (医用耗材) 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我方承诺, 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 我方承诺, 不利用药品 (医用耗材) 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 操纵药品 (医用耗材) 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

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药企业失信行为案例信息采集文书

文书编号：CJ+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的规则和格式同医药企业书面承诺编号，时间码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7.1.3所列各类事项时效标准起始时间）

标题： 省市（州）（医药企业标准全称）涉案/涉事信息

□ （医药企业/医药企业员工/医药企业委托代理人）于（时间 YYYY/MM/DD）至（时间 YYYY/MM/DD），分 次向（受贿主体 1）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使其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获得额外的交易机会、竞争优势和销售数量，累计折合人民币 万元，其中单笔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最高的，折合人民币 万元，涉及其生产的被（审判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初审/终审/查实 认定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构成（罪名）罪，判决结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2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

1. 受贿主体可隐去单位名称和个人信息，如 xx 市某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xx 科主任

2. 法院裁判文书编号、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文号或编号

- (医药企业)于(时间 YYYY/MM/DD)至(时间 YYYY/MM/DD),自(开票企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张,价税合计 万元,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生效。
- 因(药用/医用原料企业)对(药用/医用原料名称)实施垄断,采购该原料的(医药企业)较大幅度上调(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药用/医用原料企业)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认定构成垄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生效后,(医药企业)拒绝纠正偏高价格。
- 因(医药企业)较大幅度上调(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认定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构成垄断/价格违法。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生效后,(医药企业)拒绝纠正违法价格。
- 因(医药企业)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出现第(《裁量基准 2.5.1.1-2.5.1.6》)类异常变动,于(时间 YYYY/MM/DD)被(省份)医疗保障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企业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虚假陈述或承诺。

